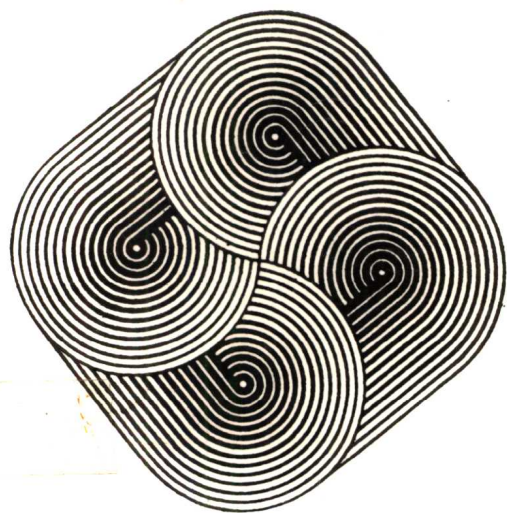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 法律制度研究

王 家 福 主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法律制度研究

王家福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漆 熠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制度研究

王家福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9.25印张 490000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058-0517-7/D·57 定价：9.50元

著 者 简 介

王家福 主编，撰写第一、七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总干事。

谢怀栻 撰写第十八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汉章 撰写第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保树 撰写第二、十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经济法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秘书长。

梁慧星 撰写第五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主任。

马骥聪 撰写第十六、十七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经济法研究室副主任。

史探径 撰写第十四、十五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存学 撰写第十九、二十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吕润程 撰写第八章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夏叔华 撰写第六、七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薄凤阁 撰写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徐 炳 撰写第四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

崔勤之 撰写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宪忠 撰写第三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博士、助理研究员。

陈 甦 撰写第九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硕士、助理研究员。

邹海林 撰写第十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硕士、助理研究员。

王灿发 撰写第十七章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法学硕士、讲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体制与商品经济法律制度的建设	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	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 成功的关键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法律制度的总体研究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地位与企业组织形式	1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地位与企业形态	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法律问题	33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问题	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物权体系的确立和发展	59
第一节	完善社会主义的物权制度	59
第二节	有关财产所有权的几个问题	64
第三节	我国的土地使用权	77
第四节	担保物权	82
第四章	社会主义不动产法	87
第一节	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必须商品化	87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商品化的范围与形式	93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有关法律问题	96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103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	108
第六节	外商成片开发土地的有关法律问题	110
第七节	城镇住宅必须走商品化的道路	113
第八节	要建立与住宅商品化相应的法律制度	118
第五章	我国债权法的完善	121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债权法	1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订	124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完善	135
第四节	关于制定交通事故赔偿法	146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的完善	15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进一步完善的必要性	157
第二节	完善专利法	160
第三节	完善商标法	170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78
第五节	建立高科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探讨	185
第七章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促进技术进步法的进一步完善	194
第二节	改进科学技术进步资金的立法	198
第三节	技术进步的法律保障	204
第四节	科学技术劳动的法律保障	212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法律制度的完善	218
第六节	技术市场的完善与管理	224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建设	229
第一节	货币、金融与银行制度	229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233
第三节	金融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	239
第四节	完善银行立法	243
第九章	票据法与证券法	248
第一节	票据、证券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地位	248
第二节	票据的使用、管理与完善票据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证券与证券法律制度	263
第十章	保险制度与保险法	276
第一节	保险事业的发展与保险法	276
第二节	财产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	283
第三节	人身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	291
第四节	强制保险的法律问题	296
第五节	保险业改革的法律问题	303

第十一章	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机制	308
第一节	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机制的意义	308
第二节	计划法	311
第三节	预算法	31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326
第十二章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335
第二节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344
第三节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353
第四节	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359
第十三章	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368
第一节	鼓励社会主义竞争与完善竞争法制	368
第二节	垄断行为类别及其相应的立法对策	37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措施	388
第十四章	劳动立法的完善	398
第一节	劳动立法与发展商品经济	398
第二节	就业、招工和劳动合同制度	403
第三节	劳动工资法律制度	407
第四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411
第五节	整顿劳动纪律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414
第六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418
第七节	保障工会法律地位	422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立法探讨	427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概述	427
第二节	社会保障与经济体制改革	432
第三节	社会保险制度	437
第四节	工伤事故赔偿的责任原则	444
第五节	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447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的健全和完善	454
第一节	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法的必要性	454
第二节	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的方向及措施	458

第三节	健全环境保护执法机制	472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法的健全和完善	4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自然资源法	484
第二节	我国自然资源法的现状	491
第三节	健全和完善自然资源法的途径	497
第十八章	对外开放中的经济法律问题	509
第一节	概 说	509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律的特点及其问题	511
第三节	坚持在涉外经济法方面贯彻法治原则	518
第四节	涉外企业法中的几个问题	528
第五节	涉外税法中的几个问题	534
第六节	境外投资与外国的反倾销问题	538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犯罪问题	542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状况	542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	54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553
第四节	对经济犯罪应采取的对策	558
第二十章	经济法律实施的保障	57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实施的意义	572
第二节	增强法人和公民的经济法律意识	580
第三节	对经济法律实施的组织、检查和监督	586
第四节	完善经济法律责任和诉讼制度	595

第一章 经济体制与商品经济 法律制度的建设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决定对我国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从那时到现在，改革与开放已经走过了10多个年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发图强，立志更新，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生产建设发展迅速，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改革开放的成就举世公认，众口皆碑。

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我国改革的基本方向的选择是非常正确的。从改革开放一开始，我国的改革就抓住了产品经济体制模式的弊病，引进了市场调节机制。之后，党中央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在中共中央及国家权力机关近几年来所颁发的政策、法律文献中，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经济体制一直是我国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目标。尤其是1986年4月全国人大所颁布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更是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把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根本要求以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形式规定下来；另外，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也都以自己独特的形式反映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 10 余年尤其是 1989 年以来的实践证明，我国的改革以铲除产品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为其核心是正确的。现在，中央又一再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党的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之一，其基本的含义也就是要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在更高的层次上全面发展。

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经济体制是一项宏大而且复杂的工程，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才能保证这一目标顺利实现。法治，就是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并依靠法律来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治国原则。法治原则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针对封建君主“人治”的状况而提出来的。所谓人治，就是在国家事务及社会事务中树立最高统治者君主的绝对权威，由君主依照其个人意志来治理国家。人治以君主主权和愚民政策为特征，使国家及社会事务的一切方面独裁化，神秘化，封闭化，随意化。而法治则以人民主权和民众参与为特征，使国家及社会事务的一切方面民主化、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显然资产阶级所提出的法治原则是有进步意义的。我们可以摒弃资产阶级法治理论中的糟粕，但不能否认法治理论也有我们无产阶级可以继承的精华。而且由于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国家，由我国的阶级性质决定了比历来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更加民主，所以人民民主专政的本意与法治理论也是相互吻合的。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也就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应该说明，法治的概念与法制的概念并不相同，因为前者包括民主立法、法律权威至上、制定完备立法治理国家等多重含义，而后者只能包含法律制度的意义；前者只能存在于民主制国家之中，而后者可以存在于一切国家形式之中。我国宪法第 5 条所规定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

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内容，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具体表现。同时，法治理论并不排斥领导者的个人或团体作用，它只是要依民主方式限制领导者决策的随意化，并保证最为英明而且能为人民所接受的决策成为法律并加以贯彻。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这一论断包括两个方面相辅相成的含义，一是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作为其最终目的，二是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作为其唯一的手段。所谓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作为其最终目的，含义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把建立贯彻人民民主意愿的、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体制作为其最终目标。以法治作为改革的目的，意味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和政治体制改革互为依靠，国家必须以树立民主与法律的权威为基点，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模式。因此我们必须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推进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改革。当然政治体制改革必须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为其目标。以法治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还意味着我国将要建立的经济体制，必须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本质要求的体制；必须是有完备的法律保障而且法律具有充分的权威的体制；必须是能够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参加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的体制。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作为其唯一的手段，含义是我们必须以民主的方式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研究、制定各项具体的改革措施，并以民主和法治的方式推进具体改革措施的贯彻、执行。与将法治作为改革的目的一样，将法治作为改革的唯一手段也是我国的政治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改革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复杂的工作，它必须依照民主的方式，吸收全体人民群众参加，它也必须依靠法律手段，以保障改革措施有序地制定、贯彻、执行。只有这样才不致于产生人为的混乱。具体说来，法治作为唯一的

手段来推进改革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我国的经济体制必须民主改革，它必须鼓舞并动员亿万人民群众参加，必须使人民群众了解改革符合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必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投身改革、进行改革，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主动性与创造性。(2)用法治手段来引导改革、保障改革。在改革措施出台的时候，应该首先想到每一项改革措施的宪法依据或法律根据，如果具体的改革措施是合乎法律的，则应制定更为明晰化的细则来保障改革措施的顺利进行。如果某一项改革措施尚未有法律根据，那么首先应该依照权力机关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和职权制定立法，给相应的改革措施提供法律根据；而不应该在没有相应立法的情况下贸然推出改革措施，结果使得改革失去法律的保障而陷入混乱。如果某一项改革措施和现行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或者相反，那么绝不可以“闯法律关”，不能让改革措施在对抗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否则只能对社会主义法制和改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按照社会主义法治的原则，如果改革措施与现行立法相悖，那么应该按照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意愿以及历史的发展趋势作出决定，要么废止具体的改革措施，要么在修改法律之后再贯彻改革措施。(3)调整我国经济关系的各个法律部类必须不断完善。国家立法机关必须顺应改革实践的趋势，遵从人民群众的意愿，在广泛吸收广大群众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及时地制定、废止、修改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法律的完善只能先于改革，这样法律才能发挥引导改革、规范改革的作用。如果法律的完善滞后于改革，就会降低法律的效用，甚至损害现行法律制度，从而损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要以法治为基础，其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所以改革必须坚持法治的目的和手段。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人民享有国家的主人翁地位和广泛参与、决定国家大事的基本权利。所以我国的经

济体制改革必须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即把人民群众的意愿上升为法律并依靠这些法律来治理国家；我国未来的经济体制模式，必须是能够保障人民群众行使权利的，而不是限制或禁止人民群众行使权利的，所以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以法治国的经济体制。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人民群众有着巨大的改革愿望与首创精神，许多改革的重要措施都是在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的基礎上推出的。我国的每一项改革措施也只有有亿万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下才能获得成功。所以，以法治为手段促进改革，其本质是以民主方式促进改革。这是我国今天的改革与历史上统治集团内部的“变法”、“革新”等君主改革、宰相改革或贤人改革的根本区别。

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本质决定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我国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与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经营的有机结合。在这种体制中，不仅国家计划的制定、下达、执行要贯彻法治原则，而且从事社会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也应遵守法治原则，同时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各项宏观调控措施也应贯彻法治原则。国家的各项改革行为首先必须遵循法治原则，这就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学会使用法律手段、在宪法及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定程序进行改革决策并予以执行。依法行政不仅是我国经济体制的要求，而且也是我国政治体制的要求，因此政府部门改革中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治原则。对具体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来说，遵循法治原则尤为重要。改革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协调发展，国家依法制定的改革措施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所以每一个公民、法人都应遵守国家法律制度，积极投身改革、顺应改革的必然趋势。

第三，改革是一项规模宏大的系统工程，只有依靠民主与法治才能制定出通盘协调而又符合国情的改革方略，也才能保证改

革取得成功。产品经济的体制在我国建立已有30余年，它已经形成了涉及整体的盘根错节的体制，而且它还使得人们形成了把产品经济体制当作社会主义的思想观念。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与产品经济体制改革有着根本的不同，但要把后者改革为前者则必须考虑到人民群众的接受能力和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等问题。显然，我国的改革不能是突变式的、急风暴雨式的，而只能是逐渐推进式的、费时持久的。这种情况下的改革任务无疑艰巨而又复杂。要完成这一宏伟的历史使命，显然不能仅靠少数领导人的决策，而更重要的是要进行广泛的民主决策、法治决策，这样才能制定出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改革方略，并以民主和法治来贯彻改革方略，我国的改革才会取得成功。

第四，改革的经验证明，改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中国历史上几次较为成功的改革，如商鞅变法等，都是先以变革法律为先导，并以实际行动树立新法的威信，然后再借助法律来推动改革的。在世界历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拿破仑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也都是资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或统一国家后，为推行其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而先制定的法典，然后借助于这些法典所树立的法律权威来实现其统治目的。1923年列宁亲自领导制定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这部法典是在苏维埃俄国停止执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之后、即将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前颁布实施的。它按照社会主义新的条件下经济的客观规律，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民事制度，保证了其后开始施行的具有改革性质的新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自1978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一些改革措施出台之前，注意了首先制定或修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与之配套，一旦改革措施出台之后，便能获得法律的保障，因而获得成功的经验。相反，一些不依靠法治的改革措施，既妨害了法律的威信，又造成经济实践的混乱。历史的经验教训一再证明，法律不仅有反映实践成果、总结实践成果的功能和作用，更重要的是，它可以在历史的转折关头发挥积极的、主动的功

能和作用，它可以引导实践的发展趋势，并保障合乎历史规律的实践取得成功。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是如此。我国的法律具有本质上的先进性，也同时具有技术上的科学性及实践上的可操作性，因此以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基础引导改革、保障改革乃是必然的。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改革也是一定会成功的。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 是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关键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为基础，但反过来，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也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限制改革、妨碍改革的法律制度在我国是不会有生命力的。能够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并保障改革取得成功的法律制度，只能是反映我国经济本质的法律制度，即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正因为法治是改革的基础，所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我国调整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系列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它的内容既反映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本特征，又反映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因此，它既区别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法律制度，又区别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法律制度相比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有其十分显著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第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主动地为之服务。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体

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把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基本任务和最高使命，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以维护私有财产，即维护利用财产的不平等占有进行剥削的制度为基本任务。

第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是人民民主的法律制度，它的本质是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第三，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包含着国家以直接的行政指令(即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和指挥社会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不允许国家以直接的行政指令操纵社会经济运行。当然，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其经济职能，它也必须贯彻自己的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但由于社会经济的私有性，直接决定商品生产经营事务的是生产者自己而不是国家，故国家只能通过财政、税收、利率、金融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来间接地对商品生产和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引导。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也包含着国家以经济杠杆的作用来调节、引导社会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同时也包容国家指令性计划这种直接决定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手段。这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特征之一。

与产品经济的法律制度相比较，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也有其显著的特征。

第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制度，调整的对象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关系，其本质是商品经济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一切物质资料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一切物质资料的转移都必须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产品经济的法律制度调整的是产品经济关系。在产品经济体制下，社会的一切物质资料在实际上有使用价值，物质资料的转移只服从政府指令的分配，而不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产品经济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的物质资料流通在国内只是采取了“商品的形式”，这是因为要进行经济核算，